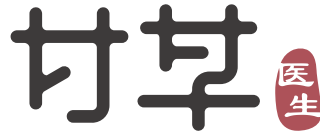


重要提示

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Hangzhou Ganzhicao Technology Co., Ltd. 杭州甘之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總數：[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國際[編纂]數目：[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H股人民幣0.10元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編纂]、
[編纂]及[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文件，已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協議釐定。預期[編纂]為[編纂](香港時間)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倘[編纂](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編纂](香港時間)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香港[編纂]的申請人須於[編纂]時就每股香港[編纂]支付[編纂][編纂]，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編纂]低於[編纂]，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任何時間，[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減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即[編纂]至[編纂])。在該情況下，有關調減香港[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的通知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刊發，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通知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gancao.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編纂]」。

[編纂]投資者在作出投資決定前，務請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特別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根據[編纂]所載有關香港[編纂]的終止條文，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行事及代表[編纂])有權在若干情況下全權酌情於[編纂]前隨時終止[編纂]根據[編纂]的責任。有關終止條文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終止的理由」一節。務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編纂]可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離岸交易於美國境外[編纂]、出售或交付。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重要提示

[編纂]